**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健康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鑑定類別 | | □數理資優第一區：大有國中 □數理資優第二區：平興國中  □英語資優第一區：光明國中 □英語資優第二區：中壢國中 | | | | |
| 鑑定學生 | 姓名 |  | 就讀  國小 |  | 鑑定證  號碼 | **﹙請勿填寫﹚** |

　茲學生本人目前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 (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健康管理對象3者等)。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109年3月 日

注意事項：

1.**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3)，不得應試。**

2.報名當日(3/6、3/7)應繳交本表，倘未能於現場繳交者，請於3/13前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繳交本表至原報名學校(大有國中或平興國中)。

(1)大有國中輔導室(傳真:03-2623298；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

(2)平興國中輔導室(傳真:03-4931760；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

3.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場品質之安寧，**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場教室**。

**4.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校門時需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學生得依個人需求評估自行自備口罩**。

**主旨：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事宜暨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一案**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試者需配合下列防疫措施如下:

(一)報名當日(109年3月6日至3月7日)應繳交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健康調查表(如附件)，倘未能於現場繳交者，請於109年3月13日前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回傳至原報名學校(大有國中或平興國中)。

(二)鑑定當日請學生提前報到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校門時需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學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

(三)另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之安寧，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亦不設置家長休息區及中午用餐區；惟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試場應試，將安排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試場教室之動線。

(四)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中午休息時段，由承辦學校以分流為原則，規劃學校校門戶外特定區域(依承辦學校公告內容為準)，讓家長接送學生用餐，並將中午休息時間延長30分鐘，下午測驗開始時間由原下午1時30分延至2時開始。